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雅士利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雅士利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寄發關於

對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出  
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之  
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母公司集團的牽頭財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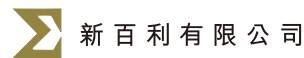
要約人母公司集團的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人母公司集團的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謹此提述(i)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要約人母公司」)及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就瑞士銀行代表要約人對雅士利提出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而聯合刊發的公告；及(ii)雅士利、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就收購要約而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收購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瑞士銀行函件；(iii)雅士利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之意見函件，該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倘適用)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寄發予雅士利股東及雅士利期權持有人。

雅士利股東及雅士利期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新百利之意見函件，方可決定是否接納收購要約。

注意事項：雅士利股東、雅士利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及期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成為或屬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雅士利股東、雅士利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雅士利股份、行使任何期權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接納股份要約的水平達致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允許作出強制性收購的指定水平及滿足收購守則規則2.11條的規定，則股份將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收購要約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公開可供接納，而接納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3.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收購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開始日期 .....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股份要約及 期權要約的最後時限(附註2)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 的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結果 .....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書 (假設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於該日成為或 被宣告為無條件)向雅士利股東及 雅士利期權持有人寄出股款及 股票證書的最後日期(附註3)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就接納而言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告 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日期(附註4)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下午七時正
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 被宣告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日期(附註4)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要約，否則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收購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要約人會就收購要約之任何延長發表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則載列收購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倘出現後者之情況，則須於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並未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之該等雅士利股東及該等雅士利期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中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雅士利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雅士利股份之雅士利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收購要約的接納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除非發生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述的情況。

3. 就根據股份要約循現金方案或現金加股份方案交出雅士利股份之代價支付之股款，將盡快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雅士利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處接獲根據股份要約作出之完整及有效的接納所有有關文件日期及收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就根據股份要約循現金加股份方案交出雅士利股份之代價所簽發之要約人股份股票證書，將盡快寄發予循現金加股份方案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雅士利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處接獲根據股份要約作出之完整及有效的接納所有有關文件日期及收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就根據期權要約交出雅士利期權之代價支付之股款將盡快寄發予該等接納期權要約之雅士利期權持有人，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過戶處接獲根據期權要約作出之完整及有效的接納所有有關文件日期及收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4. 根據收購守則，當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時，須於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並未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之該等雅士利股東及雅士利期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不可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過往成為無條件，否則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將其延長除外。倘股份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要約人可宣佈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將於(i)由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計四(4)個月當日前可供接納或(ii)倘要約人於當時有權行使強制收購權，則直至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選擇結束股份要約及期權要約之任何有關較後日期為止可供接納。期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並且只要股份要約維持公開以供接納，則將維持公開以供接納。

綜合文件和隨附接納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注意事項

雅士利股東、雅士利期權持有人及雅士利潛在投資者買賣雅士利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之情況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雅士利應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對雅士利任何證券進行之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伊萍

承董事會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利鈿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國際乳業有限公司  
董事  
吳景水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要約人母公司的各位董事及要約人的各位董事共同且分別對本聯合公告中資料(涉及雅士利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意見(雅士利集團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過適當且審慎考慮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本聯合公告中的聲明具有誤導性。

雅士利的各位董事共同且分別對本聯合公告中資料(涉及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意見(要約人母公司集團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過適當且審慎考慮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本聯合公告中的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白瑛先生、吳景水先生及丁聖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牛根生先生、馬建平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先生、Finn S. Hansen先生及柳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劉福春先生、張曉亞先生、閻焱先生及胡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吳景水先生及郭偉昌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雅士利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利鈿先生(主席)、張利坤先生、張利明先生、張利波先生及張雁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淑國先生和張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世茂先生、陳永泉先生、黃敬安先生及劉錦庭先生。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的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